

“我拆前边的，你们紧跟着拆后边的”

授权强拆的安徽阜阳副区长获刑11年



房子被强拆后，陈少远在废墟边搭了个棚子，与妻子轮流“值守”。

一片废墟边上 搭着一个棚子 那是他们原来的家

安徽阜阳市双清路和阜王路交叉口南侧，一片废墟边上，搭着一个棚子。棚子是市民陈少远夫妇搭的。这里本是他们的家，2008年底被强拆。他们轮流在棚子里“看守”废墟，阻止开发商的房地产项目施工。与这片废墟紧密相连的，还有颍州区原副区长曹颖章的命运。他曾经分管颍州区的城建、市容工作。今年4月14日，曹颖章被判刑11年。他没有上诉。法院认定，曹颖章在两起强拆事件中，犯有“滥用职权罪”，造成两家财产损失，导致一名市民服毒自杀成为植物人，并收受开发商贿赂。“植物人”指的是陈少坤，陈少远的三哥。陈少坤的房子在弟弟家的西边，如今也是废墟的一部分。他在遭遇强拆时喝下了毒药，从此未醒，去年11月死亡。

市委书记批示调查，副区长把开发商叫到办公室

得知市委书记批示后，副区长曹颖章让开发商取回此前送来的档案袋，那里是5万元

对陈少坤家的强拆，发生在2008年11月28日。陈少坤家有4排房子，其中两排被纳入了政府道路扩建范围。另两排，一家房地产商一直想要拆，但双方一直未达成协议。本来，陈少坤已与政府部门达成协议，他自行拆除了两排房子。但2008年11月28日上午，开发商带领大队人马出现，强行拆除他家另两排房子。双方冲突中，陈少坤服毒自杀。几天后，“强拆逼人自杀”的消息传到阜阳市委书记宋卫平耳中。知情人士透露，宋卫平获知“强拆逼死人”消息后，颇觉紧张。他立即批示，“由市纪委和市建委派员对拆迁过程的合法性进行调查”。2008年12月2日中午，宋卫平的批示发到颍州区委。时任颍州区副区长的曹颖章获悉后，在回办公室的路上，给阜阳市天马房地产开发公司（下称天马公司）总经理李朝阳打电话，让他到其办公室来一趟。李朝阳后来向检察机关回忆，他是当天下午2点左右到的曹颖章办公室。曹指着一个档案袋对他说：“你送给我的这东西，我以为是烟呢，你拿回去吧。”李朝阳看到，这是他几天前放在曹颖章办公室的，里面是5万元。强拆陈少坤房屋的，便是李朝阳带领的人。

政府强拆的决定，让开发商瞄到机会

拖了十多年没解决，开发商希望借政府强拆的机会，搞定自己要拆迁的部分

十多年前，天马公司就想拆陈家的房子了。临近颍州区双清路的地段，陈家兄弟共有10排房子，陈少远家6排，陈少坤家4排。今年5月26日，李朝阳回忆说，天马公司1998年取得双清路附近地块的拆迁许可证，欲建设商品房。陈家两兄弟的10排房子在拆迁范围内。天马公司与陈家两兄弟在拆迁面积与补偿标准上一直达不成共识。2008年5月，天马公司看到了一个契机。阜阳市政府决定扩建市内的双清路，陈少远、陈少坤两家的房屋，各有一部分位于扩建的红线内，需要拆除。天马公司希望借此机会将两家全部房屋拆除。2008年5月12日，天马公司向颍州区政府递交报告，请求进行强拆。时任区长李士坤签署意见后转副区长曹颖章。天马公司总经理李朝阳找到曹颖章，说“拆迁的事情，请你多帮忙，以后不会忘记你的，一定感谢。”不过，天马公司没料到的是，双清路扩建红线内的拆迁问题，政府与陈少远、陈少坤两兄弟也未达成拆迁协议。2008年9月2日，阜阳市政府副市长王改林主持召开会议，会议决定，在2008年9月13日前，将陈少坤等人位于规划红线内的房屋强制拆除，并按政策补偿。政府决定强拆，这成了天马公司真正的机会。

副区长：先拆除，即使拆错了，我们赔就是

“我明白曹区长的意思。是让我公司借政府拆除……把后面房屋借势一块给拆掉。”开发商李朝阳说

2008年9月4日，时任颍州区副区长的曹颖章，协调颍州区相关部门召开会议，准备实施强拆。曹颖章将强拆范围扩大，不仅要求将陈家兄弟位于红线内的部分拆除，而且要求将两家所有房屋全部拆除。曹颖章的意见传到颍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后，副局长侯刚在党组会上提出，全部强拆不符合法律程序。该局局长曾亚民事后向检察院作证，他曾将以上情况向曹颖章电话汇报，曹的回答是：“那拖到什么时候？不能影响工期。先拆除，即使拆错了，我们依法赔偿就是。”当年9月25日，曹颖章安排天马公司总经理李朝阳找来搬家公司和挖掘机，将陈少远家房屋全部强拆。在开发商强拆陈少远家房屋时，陈少坤找到曹颖章，表示可自行拆除红线内房屋。曹颖章同意了。陈少坤于是拆除了自家第一和第二排房屋。李朝阳后来回忆说，他找到时任颍州区委书记姜涛，要求对陈少坤家所有房屋强行拆除。姜涛事后向检察机关证实，他当时表示不同意。他让李朝阳去陈少坤家协商解决。李朝阳于是又找到了曹颖章：“姜书记同意拆前边的（红线内），后边的房屋让我再谈谈。这咋办呢？”曹颖章回答：“只有这样拆，别的没办法——到时候我拆前边的，你们紧跟着就拆后边的。”“我明白曹区长的意思，是让我公司借政府拆除建筑红线内的危房时，把陈少坤家后面的房屋借势一块给拆掉。”李朝阳说。2008年11月26日，李朝阳将装有5万元现金的档案袋放到了曹颖章办公桌上。次日，曹颖章电话通知李朝阳对陈少坤家进行强拆。当年11月28日，天马公司的挖掘机先拆除了陈少坤家本该政府出面拆的部分，又将陈少坤家剩下的房屋全部拆除。拆除过程中，陈少坤喝农药自杀。送医院后一直未苏醒，成了植物人。一年后，去年11月，59岁的陈少坤死亡。

两罪并罚判刑11年，“希望此举能被广泛‘效仿’”

曹颖章供述称，强拆两家房屋，是考虑到市容市貌的需求和天马公司的要求，他没有请示领导

事发后，2009年7月9日，曹颖章被刑事拘留。相关部门调查发现，曹颖章不止收受天马公司一家的贿赂。2007年10月，他还利用职权，“照顾”了另一地产商阜阳巨川公司的拆迁。受贿罪之外，法院还认定曹颖章构成滥用职权罪：超越指挥部的决定要求，擅自决定强制拆除陈少远、陈少坤家所有房屋，造成陈少坤服毒自杀形成植物人、其儿媳轻伤的严重后果，给两家造成财产损失1380593元。判决作出是今年4月14日，当时陈少坤已死亡。案件调查过程中，曹颖章供述称，强拆两家房屋，是考虑到市容市貌的需求和天马公司的要求，他没有与任何人商量，没有请示领导。天马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，但因数额较小（按相关法律，20万元以上立案，涉及其他严重情节的10万元至20万元间亦立案）未被立案处理。今年4月，曹颖章因受贿罪判刑10年，滥用职权罪判刑2年，二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11年。曹颖章被判刑后，媒体评论“终于看到‘强拆官员’被判刑”，亦有评论指出，希望此举能被广泛“效仿”，终止暴力拆迁的再发生。

据《新京报》